附件1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充分发挥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优势，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合力，现就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的工作任务明确如下：

**市人社局**负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会同各成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欠薪信息共享，督办重大案件，指导各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符合条件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各区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有关工作，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研究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建筑企业改进工资管理和用工方式。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落实资金不到位不发施工许可证、对失信企业招标限制、降低问题企业资质等管理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负责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按规定及时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市公安局**负责协同市人社局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指导各区公安部门做好对人社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线索的接收立案和侦破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指导各区财政部门做好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工作。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本市新闻媒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建立清欠台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核查处理。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各区司法行政部门，支持、引导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配合人社等部门指导、督促拖欠工资的企业与劳动者签订还款协议，并根据当事人申请由公证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建立完善、便捷、高效的维权机制。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本领域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督办本领域内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全面规范本领域自然开发利用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指导登记部门配合人社部门依法查询相关当事人房产情况。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加强对城市管理领域的监督管理，指导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督办城市管理领域企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加强对交通运输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交通运输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运输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督办本领域内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全面规范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市水务局**负责加强对水务工程建设领域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规范水务建设市场秩序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区水务部门做好水务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督办本领域内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全面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督促企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改进本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加强农业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督促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及相关农业企业等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指导全市加强企业监管，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企业主的宣传教育工作以及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牵头做好跨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惩戒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管国有企业加强用工管理，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职责，解决涉及监管企业的拖欠工资问题。

**市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农民工基本情况统计调查和分析。

**市信访办**负责处理农民工关于拖欠工资问题信访，指导和督促各区加强信访事项办理。完善信访信息汇总分析，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负责加强金融市场监管，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完善银行代发工资制度、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等。加强信贷等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监测，对出现拖欠工资隐患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做好防范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依规加强监管。

**市高级法院**负责指导各级法院及时审查受理农民工工资的拖欠案件，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主动依职权调查。对符合先予执行法定条件的，及时裁定先予执行，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执行力度，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保全规定。被执行人拒不执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协同市人社局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指导各区检察机关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审查起诉等工作。依法处理相关部门拒不移送案件和拒不立案行为中存在的职务犯罪线索。

**市总工会**负责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充分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工会建设，逐步提高基层工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指导企业工会与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建立完善工会系统的欠薪报告制度，加强对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解决拖欠工资问题。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在职权范围内依法规予以限制。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负责指导本行业有关企业加强用工管理，保障好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政务服务办**负责受理农民工关于拖欠工资问题电话举报投诉，指导和督促各区加强举报投诉事项办理。完善电话举报投诉信息汇总分析，配合人社等部门做好防范工作。配合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对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资金安排的建设单位，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涉及农民工工资的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对涉拖欠农民工工资网上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做好核查、防范和处置。支持有关部门利用全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加强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信息的共享。